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0年10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；修订后的《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血液制品车间改造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年10月25日